不記名股票

不記名股票(Bearer Shares)也稱無記名股票,是指在股份公司股票票面和股東名冊上 均不記載股東姓名或名稱的股票。所謂記名股票是指在股東名冊上登記有持有人的姓名或名 稱及住址,並在股票上也注明持有人姓名或名稱的股票。不記名股票與記名股票的差別主要 在於股票的記載方式上。

部分外來投資者使用私人控股公司(Personal Holding Companies - PICs)的形式,並發行不記名股票。不記名股票因股票票面不記載股東姓名或名稱,只要將股票證書交付給受讓人,對方就成爲持股人,轉讓行爲即告成立,因此不記名股票的轉讓較爲自由和方便。轉讓不記名股票的隨意及靈活性使得金融機構或私人銀行很難知道客戶的真實身份。巴塞爾委員會(The Basel Committee)經合組織(OECD)及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FATF)一直以來向銀行監管者發佈建議及指導,以此來遏制不記名股票的濫用並力圖減少不記名股票的發行。

外來投資者使用發行不記名股票的公司,主要是出於加強保密性的考慮,這一點對於居住在政治不穩定或人身安全得不到保障的地區的人來說,是極爲重要的規劃考慮。大部分的司法區允許發行不記名股票,從而供公衆查閱的資訊較少。股東的名字,甚至是經註冊在他們名下的股票,也不作爲公衆或政府紀錄。除了保護隱私之外,不記名股票並沒有勝於記名股票的其他優勢。不記名股票自由度很大,但也存在一定風險,原有股東丟失後就再無憑證可證明自己是股東。而且從歷史經驗看,一個或多個繼承人手持不記名股票與私人銀行接治,聲稱這些不記名股票是從父親那裏繼承過來的。從私人銀行或金融機構風險管理的角度來說,很難確定誰是這些股票正當的所有者。這樣,從負債的角度說,銀行工作人員會正確表達對於不記名股票的私人控股公司的疑慮。另外,不記名股票通常指令私人銀行或者其他的第三方向指定方分配股票,然而從法律角度講,這一行爲並不算是有效的遺囑。

以上問題其實並非沒有解決的方案。通過堅持由獨立的第三方來託管不記名股票,第三方有確定的程式來確認股票證書最終的受益人,金融機構可以確認不記名股票並不是爲了遮罩或隱藏個人的真實身份。一些司法區如英屬維爾京群島近年已經引進了不記名股票的託管要求。根據 200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新 BVI 商業公司法(the BVI Business Companies Act),對於 BVI 公司的一項新規定如下:在新 BCA 下,所有的不記名股票將抽回,即股票登記書需要進行託管,並要向政府繳納託管費。這些類似的要求可以使得不記名股票處於託管的狀態,保證其安全及保障性。只有極少數機構才可以無限制地使用不記名股票,但是需要更改體制來迎合國際產業發展的要求。另外,金融機構可以遵循金融產業的發展趨勢,要求帳戶往來活躍的公司將不記名股票轉化爲記名股票,以加強監管,保證其透明度。